

关于为公务用车购买保险服务的说明

因 44 团公务用车（8 辆）保险即将到期，为了不影响车辆的正常使用，现申请购买保险。车辆基本保费情况如下：

1.新 Q42109，交强险保费 648 元，车船税保费 121.8 元，商业险保费 2133.96 元，保费合计 2903.76 元；

2.新 QF29529，交强险保费 665 元，商业险保费 4336.92 元，保费合计 5001.92 元；

3.新 QF26101，交强险保费 856 元，商业险保费 4609.49 元，保费合计 5465.49 元；

4.新 Q80073，交强险保费 570 元，车船税 420 元，商业险保费 3497.66 元，保费合计 4487.66 元；

5.新 QF23602，交强险保费 950 元，商业险保费 5017.44 元，保费合计 5967.44 元；

6.新 QFD9803，交强险保费 950 元，商业险保费 5017.44 元，保费合计 5967.44 元；

7.新 QFD3060，交强险保费 950 元，商业险保费 5017.44 元，保费合计 5967.44 元；

8.新 QFD6501，交强险保费 950 元，商业险保费 5017.44 元，保费合计 5967.44 元；

车辆合计总保费 41728.59（肆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伍角玖分），采购目录序号：C18040102，费用从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列支，资金文件：团财发〔2025〕1号。

第三师四十四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